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持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2,162.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1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 万股后，卢竑岩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2017 年 4 月 6 日，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9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 年 8 月 25 日，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018 年 2 月 1 日，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 年 3 月 1 日，卢竑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20 年 6 月 3 日，卢竑岩先生将上述合计 60 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 万股后，卢竑岩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卢竑岩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持股数量（万股）	2,162.95
持股比例	30.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本次卢竑岩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